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票字第3832號

聲 請 人 日盛台駿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簡志明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、胡榮開、陳素秋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相對人立航貨櫃貨運股份有限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為何？並提出最新公司變更登記事項卡暨其法定代理人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汎樺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